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何友栋、姜丰顺因出差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第5项议案投反对票、对第六项和第七项议案投弃权票。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福州市福能方圆大厦本公司会议室进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10 月 15 日以本公司 OA 系统、打印稿、电子邮件、微信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7 名，委托出席 2 名，董事何友栋先生和姜丰顺先生因出差，分别委托董事陈兆斌先生和王金星先生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金星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金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次增补董事已到位，需相应调整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

经审议，同意调整涉及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金星**

委员：何友栋、郑建新、姜丰顺、黄明耀

（二）预算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金星**

委员：何友栋、黄光阳、陈兆斌、姜丰顺、黄明耀

（三）其它专门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成员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 2018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季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2018 年担保费（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关联交易，涉及关联董事何友栋、郑建新、黄明耀三位，均

回避表决。

六名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董事姜丰顺先生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上市公司与担保方福建建材均为福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集团内部企业担保可以不收担保费，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

本议案内容及有关情况，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费（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海峡水泥向德化县政府支付国省干线联二线阳山至曲斗段建设资金 2500 万元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德化县政府支付国省干线联二线阳山至曲斗段建设资金 2500 万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董事何友栋、陈兆斌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均为：支付 2500 万元的相关依据不充分，存在国资监管合规性风险。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转让 4#5#窑产能置换指标及开展发展项目前期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由于公司顺昌基地产能比较落后，为优化公司产能布局和发展需要，同意启动福建水泥顺昌炼石水泥厂 45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和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4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及配套 9MW 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项目（二期）的前期工作，并授权公司

经营层：

1、组织项目实施方案的调整优化，开支必要的项目前期费用，项目投建方案确定后再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2、按规定对外公开挂牌转让 4#5#窑产能置换指标，先行转让 4#窑指标，5#窑指标转让待技改项目确定后再实施；

3、根据炼石水泥厂技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择机对 4#窑和 5#窑资产（含专用物资）进行清理，除保留部分技改项目可利用资产外，其他资产按照国有资产转让有关规定对外转让处置并拆除。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董事姜丰顺先生投弃权票。理由是基于以下意见，无法对该议案进行整体表决：

支持炼石厂技改项目开展前期工作，但需确认 4#5#窑产能置换指标是否可以对外转让；安砂建福二期项目尚未在其股东建福南方公司层面研究，是否启动实施不适合发表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高管人员基薪标准调整及年度考核利润目标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调整后的预算方案和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本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考核办法补充、修改如下：

1、利润总额考核指标的目标值：年度基本值为 4.5 亿元，同时以此为基准确定挑战值为 6 亿元和最低值 4 亿元。即利润总额考核指标大于等于挑战值得 110 分、小于等于最低值得 90 分、等于基本值

得 100 分、期间采用线性计分。

2、基本薪酬调整：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系数为 1.0 的基本薪酬标准调整为：18 万元/年，即 1.5 万元/月；其他班子成员及高管人员按相对应薪酬分配系数同步调整；自 2018 年 7 月起执行。

因本次基薪标准调整，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后组织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相应条款。

3、完善组织业绩合同：按照本议案利润总额考核指标的目标值和结合公司年度重点工作完善公司年度组织业绩合同并组织签订（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公司高管人员年度薪酬与组织业绩合同考核结果挂钩。具体业绩合同内容以《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组织业绩合同》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7 日